

宣威市人民政府

宣威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 交办 X2YN202104210031 号举报件 整改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现将宣威市关于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举报件——“X2YN202104210031 号”整改完成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举报件问题及办结情况描述

举报编号：X2YN202104210031。举报内容：曲靖市宣威市落水镇马图村委会 10 组吕某某占用举报人山地 5 亩（位于该村 11 组“八车灰地”），并砍伐该山地上树木 1000 余棵。举报人诉求追究吕某某强占土地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调查核实情况：宣威市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收到《曲靖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办单》后，立即成立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 X2YN202104210031 举报件调查核实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 X2YN202104210031 号举报件办理工作方案》（宣政办发〔2021〕61 号），对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经调查，举报地点位于落水镇马图村委会 10 组的“八车灰

地”，该地点现有 3 户农户耕种土地，其中一户人在耕地上种植圆柏，举报地点地类均为耕地，3 户共有土地面积 5.04 亩，其中，种植圆柏的地块面积为 0.82 亩，现土地使用人为落水镇马图村委会 11 组村民樊美芬。另外两块耕地分别为马图村委会 10 组村民展粉珍（吕世正之妻，）、吕世光，面积分别为 1.37 亩和 2.85 亩。展粉珍（吕世正之妻）家的土地从 1991 年至 1992 年租给展云亮耕种、1993 年至 2013 年租给吕加双耕种，2014 年闲置未租用，2015 年至今租给展恩雄耕种。2015 年，展恩雄耕种时，发现在其租种的土地上栽有少量柳杉幼苗和死苗，被其清除并耕种土地。2014 年该土地闲置未租用期间，樊美芬与展粉珍（吕世正之妻）、吕世光两户之间发生土地权属纠纷，樊美芬在展粉珍家长期管理的土地上栽种柳杉，苗高约 30 厘米左右，株数约 400 株。

上述 3 户农户之间发生的土地权属纠纷，2014 年 4 月 15 日经落水镇、马图村两级组织调解，达成协议，协议明确了管理使用界限，举报地点的土地均由原来的土地管理使用者继续管理使用。

举报人诉求追究吕某某强占土地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情况。经落水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因 3 户农户之间发生的土地权属纠纷，已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经落水镇、马图村两级组织调解，达成协议，故不存在强占土地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情况。

二、整改情况

针对镇村两级对有关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和政策的宣传上

有差距，导致部分群众对诉求合法与否的认识、理解上还有偏差的问题，宣威市进一步加强对有关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和政策的宣传工作力度，共同做好群众思想疏导工作，防止因群众对法律、政策不了解而产生的举报、上访等情况的发生。现已对涉及的纠纷当事人进行了调节，消除了矛盾纠纷。

三、验收情况及结论

经核实，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属土地纠纷，已得到调解。符合验收要求。

四、下步工作打算

1.宣威市将督促落水镇人民政府及时做好对有关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和政策的宣传工作。

2.积极主动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防止因群众对法律、政策不了解而产生的举报、上访等情况的发生。

